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7〕205号

关于2018年校级本科教学成果奖评选 暨辽宁省教学成果奖申报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凝练教育教学成果，不断提高我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大连海洋大学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大海大校发〔2017〕201号）和辽宁省相关文件精神，经研究，学校决定开展2018年大连海洋大学本科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并启动辽宁省教学成果奖申报准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校级本科教学成果奖评选

（一）申报成果条件

1. 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符合高等教育教学规律，符合学校办学方向和办学定位，坚持立德树人，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有较大意义，具有一定的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

2. 教学成果经两年以上本科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起始时间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3. 教学成果在理论上有所突破，在实践上有所成效，有利于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二）申报完成人条件

1.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2. 直接承担学校本科教学、教学管理和教学辅助工作。

3. 对待本职工作认真负责，工作成绩突出，严格执行学校的规章制度，两年内无重大教学事故。

4. 在方案设计、论证和实施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的单位，为主要完成单位；直接参加方案设计、论证和实施，并作出主要贡献的个人为主要完成人。

（三）申报及推荐程序

1. 申报的成果原则上应是在校、省或国家立项并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成果。已获得过各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的项目，且无新

的突破和创新的，不得重复申报。

2. 每项成果主要完成人及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9 人。作为第一完成人申报的项目原则上不能多于 1 项。

3. 申报学校教学成果奖，由成果主要完成人向所在单位申请，经所在单位遴选，根据推荐名额（附件 1）择优推荐。推荐成果应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3 个工作日。

（四）成果评选

1. 推荐材料报送后，由教务处进行基本资格审查，符合要求的项目提交学校教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2. 2018 年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采取函评或会评的方式进行，具体评审安排另行通知。

3.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结果进行审议，评审结果报校党委会通过。

二、辽宁省教学成果奖的申报准备

1. 各单位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梳理四年来所取得的教学成果，做好总结、整合和凝练工作，为正式申报做好充分准备。

2. 要求经过两年及以上本科教育教学实践。

3. 申报者暂时按照原《辽宁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附件 5）准备材料，具体推荐事宜，待省教育厅正式下发通知后另行安排。

4. 学校原则上将在 2016 年度和本次评选的校级教学成果奖基础上择优推荐参评省级教学成果奖。

三、相关要求

1. 开展校级教学成果奖励评审工作，是我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努力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重要措施。各单位应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做好本次教学成果奖申报和推荐工作。严格把关，择优推荐，做到公正、公平、公开。

2. 本次教学成果奖严禁重复申报，对于已获得过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在内容基本相同而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再次申报者，一经核实，将取消获奖资格。

3. 请各单位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前完成遴选推荐工作，并于 22 日 15:00 前报送《××学院关于 2018 年大连海洋大学本科教学成果奖推荐名单及遴选情况报告》（附件 2）、《2018 年大连海洋大学本科教学成果奖推荐书》（附件 3）、《2018 年大连海洋大学本科教学成果简况表》（附件 4）及支撑材料。

4. 请各单位在推荐成果时，认真审核相关佐证材料原件，并在推荐书中签署意见。成果主要完成人须将包括论文、证书、研究报告、教材等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装订成册，同时扫描形成 PDF 版。

5. 所有材料均纸质版一式一份报送至教务处教学研究中心行政楼 204A，电子版发送至 jxyj@dlou.edu.cn，邮件命名为“校级教学成果奖+推荐单位”，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于旭蓉，邓云清；联系电话：84762506。

附件：

1. 2018年大连海洋大学本科教学成果奖推荐名额表
2. ××学院关于2018年大连海洋大学本科教学成果奖推荐名单及情况说明
3. 2018年大连海洋大学本科教学成果奖推荐书
4. 2018年大连海洋大学本科教学成果简况表
5. 辽宁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

大连海洋大学

2017年12月25日

大连海洋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7年12月26日印发
